

9-2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88年4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93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94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訂
96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訂
103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4次修訂
103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5次修訂
104年1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6次修訂
104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7次修訂
105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8次修訂
107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9次修訂
107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0次修訂
109年1月1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1次修訂
110年7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2次修訂
111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3次修訂
111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4次修訂
112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5次修訂
112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6次修訂
112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6次修訂
112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第17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規範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七、可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一)口頭糾正。
 - (二)調整座位。
 - (三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- (四)列入活表現紀錄。
 - (五)通知監護人，協請處理。
 - (六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(七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(八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 - (九)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 - (十)經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(十一)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(十二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- (十三)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 - (十四)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- (十五)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 - (十六)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 - (十七)其他適當措施。
-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及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公開表揚）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三、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1次等同於小功3次，等同於嘉獎9次；大過1次等同於小過3次，等同於警告9次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許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獲二、三名嘉獎2次及4至6名嘉獎1次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種活動或競賽獲前三名嘉獎2次及4至6名嘉獎1次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九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。
- 十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一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十二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三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
- 十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五、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六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七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八、熱心維護校園安全或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二十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二十一、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十二、對校園環境衛生盡力維護者。
- 二十三、課堂上經常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十四、平時表現佳者，愛德實踐卡優良記點達 4 點者。
- 二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級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小功 2 次、全國級競賽獲 4 至 8 名小功 1 次及國際性競賽 4 至 8 名小功 2 次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小功 1 次。
- 六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七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八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十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一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十二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十三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四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價值及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國際性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或累計八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擅自翻越教室、建築物窗戶者。
- 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或未依學校規定之交通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違反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違反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學校 e 化設備（含辦公室資訊設備），或使用該設備未用於課業（公務）者。
- 八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愛校服務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八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與同學發生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一、口出穢言者；經糾正後仍不改正，加重處份。
- 二十二、課堂、午休、自修未經允許使用手機、電玩遊戲、音樂播放器等電子產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擔任值日生或幹部未能善盡職守，屢勸不改者。

- 二十四、於非社團時間使用（攜帶）紙牌、象棋、麻將類之遊戲者。
- 二十五、於非社團或開放時間進入社團處所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。
- 二十六、未經允許攜帶動（寵）物進入校園。
- 二十七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- 二十九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三十、不按時繳交未有學習評量之資料等，經糾正仍不改正或補繳者。
- 三十一、表現不良，愛德實踐卡缺失記點達4點者。
- 三十二、教育主管機關明訂禁止外訂餐飲食物期間而私自訂購者（含同學代訂者）。
- 三十三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回覆或誤導等規避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各大樓樓頂及陽台者。
- 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或未依學校規定之交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違反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者。
- 十一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系統、或私自安裝軟體者。
- 十四、使用語言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五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兩人互毆未致傷受害者，視情節記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- 十八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叫囂、嗆聲，僅隨同助陣者，視情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- 二十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二十一、未經許可私拆他人函件或蓄意私自窺視公文書者。
- 二十二、利用本校學生之名，替業者蒐集個人資料，經糾正而深知悔改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四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二十五、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六、非社團時間使用（攜帶）紙牌、象棋、麻將類遊戲，累犯者。
- 二十七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（含電子菸）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九、吸菸（身上有菸味，經 CO 機檢測超過標準值者視同吸菸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蓄意包庇同學違規行為者（例：抽菸把風等）。
- 三十一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衍生集體食物中毒者。
- 三十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侮辱師長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者。
- 三十五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回覆或誤導等規避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六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(含非法定時間)。
- 三十八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三十九、未遵守實習紀律（工業安全與衛生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一、霸凌、衝突事件在旁邊圍觀助勢者。
- 四十二、未經師長同意，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。
- 四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越牆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系統、或私自安裝軟體，以致造成資訊設備中毒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作品涉及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上傳有損校譽（或不雅）之文字、圖像、影片者，視情節，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- 十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三、蓄意私自影印、抄錄、竊取公文書者。
- 十四、利用本校學生之名，替校外人士（或校外團體、機構）蒐集個人資料或散發文件等資料者。
- 十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叫罵、嗆聲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、持械、群毆或打架事件等類似情事，視情節記大過(含)以上處份。
- 二十、參加或教唆他人加入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十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- 二十二、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善者。
- 二十三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考試規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公然侮辱、欺騙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散佈不實言論，詆毀學校、師長、同學者。
- 二十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(含非法定時間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八、住宿生私自留宿異性者。
- 二十九、未遵守實習紀律（工業安全與衛生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十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恐嚇、威脅、勒索、毆打師長等情事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第十四條 群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攜帶菸品或吸菸者，依據菸害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予以主動向衛生單位告發處理。

第十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等獎懲事項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及填具獎懲建議單，會導師及有關處室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二、 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三、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四、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五、 獎懲公布依保密原則，僅公布違反事項、懲處種類，確保學生個人資料安全。

第十八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、在校肄業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學生重讀之年級或其他學校學生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